

关于申请审批《松原采气厂鲍家气田 2 口探评井 2025 年度利用工程产能建设项目》的请示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《松原采气厂鲍家气田 2 口探评井 2025 年度利用工程产能建设项目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。现呈报，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安排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《松原采气厂鲍家气田 2 口探评井 2025 年度利用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

（联系人：路连发 电话：13843801315）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松原采气厂



2026 年 8 月 10 日